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 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仙龙府发〔2020〕88号

各村：

现将《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扶组发〔2020〕75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统筹各类资源，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提前预防与精准帮扶相结合。提前把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脱



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及时纳入建档立卡，实施精准帮扶。

（二）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主要通过支持发展产业、帮助转移就业，实现稳定脱贫；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达到脱贫要求。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防止致贫返贫的工作合力。

（四）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自我发展相结合。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勤劳致富导向，注重培养困难群众艰苦奋斗意识，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三、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即脱贫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即边缘易致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为准，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为准。

四、监测方法

（一）监测范围

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重庆市 2020 年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执行人均纯收入 6000 元) 左右的家庭, “两不愁三保障”任意一项动态出现问题的家庭, 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

(二) 监测对象识别流程

监测对象识别由区级统筹, 镇街统一安排、具体落实。

1. 村级审查。通过农户主动申报、村干部入户走访排查及帮扶责任人帮扶了解, 提出初步名单, 并收集相关情况, 第一时间上报村民委员会核实审查。村民委员会审查后将监测对象名单报镇街审核。(责任单位: 各村)

2. 镇街审核。镇街负责对村上报的监测对象进行入户复核。复核后, 由驻村干部、村干部、村扶贫专干录入重庆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 各村)

五、监测机制

(一) 监测主体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建立“1+4+1”结对帮扶机制, 明确一名帮扶干部为第一帮扶责任人, 履行监测责任人职责。(责任单位: 各村、帮扶人)

(二) 监测周期

监测对象动态信息由监测责任人每周不少于 1 次通过“渝扶



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贫 APP”采集到重庆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并动态更新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村、帮扶人）

（三）监测预警

当监测对象因突发疾病、灾害等引起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导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2 倍（2020 年人均纯收入 4800 元）或“两不愁三保障”任意一项出现问题，存在较大返（致）贫风险，各村及时上报并启动红色预警。（责任单位：各村、帮扶人）

六、帮扶措施

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各村、帮扶人第一时间研判，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实施生产发展奖补，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其发展生产。（责任单位：各村、帮扶人）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劳务扶贫协作、扶贫车间建设等，帮助其转移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渠道积极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镇社保所、帮扶人）

（三）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



尽保。（责任单位：镇民政办、镇社保所）

（四）临时救助。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残疾救助、灾害救助、价格补贴等临时救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镇民政办）

（五）扶志扶智。监测责任人要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责任单位：各村、帮扶人）

（六）其他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镇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做好调查核实、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各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帮扶措施落实工作。镇、村帮扶人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做好信息录入，抓好帮扶政策实施，确保帮扶成效。

（二）严肃纪律，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严肃认真对待此项工作，绝不掉以轻心，敷衍了事，凡是存在工作不实，对返贫致贫对象事例存在瞒报、虚报、谎报而导致防止返贫致贫措施不明、资金使用不当或流失的，将严肃追责。